

110 年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防疫計畫

壹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計畫。

貳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

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

肆、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

一、活動舉辦前宣導

1.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**不可參賽及進入競賽會場**。
2. 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3. 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，才可參加活動，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4. 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建議避免參加。
5.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。

二、競賽期間防護措施

(一) 請競賽員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前，自行至花蓮蘭亭大會網站下載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**未繳交者不得出賽**。

1. 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各校領隊依賽程表辦理檢錄時，一併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學生組)」(附件 1)。
2. 社會組：依賽程表辦理檢錄時，一併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社會組)」(附件 2)。
3. 工作人員於進入場館時，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工作人員版)」(附件 3)
4. 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入會場並遵循下列規範：
 - (1)「掃描該場館所提供之 QR code」或「填寫實聯制暨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。
 - (2)依場地規劃於「觀賽區」觀賽。

(3)全程配戴口罩及禁止飲食。

(二) 入場事宜

1. 競賽員依賽程表辦理檢錄，一併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。
2. 競賽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進入競賽會場。
3. 於競賽入口處噴酒精等消毒液消毒，測量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，耳溫 38 度以上，禁止進入會場。

(三) 競賽期間

1. 所有人員皆全程配戴口罩，禁止飲食。
2. 競賽場地座位安排，採 1 人 1 桌區隔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。
3. 競賽場地於更換場次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，指派專責人員定時清潔。競賽結束，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。
4. 現場如有共同用品(如手拿牌、麥克風等)，每位使用者使用後，應先消毒後，方得由下一位使用者使用。

(四) 競賽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，並備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等防疫物資，以供緊急醫療協助。

(五) 倘有租用車輛前來參賽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三、 如隱匿個人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；如已領獎，追回獎座、獎狀。

四、 本防疫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 110 年花蓮蘭亭大會競賽網站周知。